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57
1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和 116

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35/L.1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在 A/35/L.12 号文件所载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大会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希望他继续努力协助，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求按照本决议草案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2.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就必须提供财政资源，使秘书长能够执行部分第 6 段所要求的任务。如果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予期特别代表可能要访问阿富汗及其邻国。

3. 如果特别代表要进行访问，估计时间约需两星期到三星期。特别代表将是付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级。他的随员将由秘书处选任一名 D - 2 / D - 1 级，一名 P - 4 级和一名 G - 4 级的官员组成。特别代表可以从秘书处的高级官员中选派，或聘请本组织以外的人员担任。如果采用后一种办法，可预计最多需费 \$ 100, 000。

4. 特别代表及其随员的旅费估计约需 \$ 17, 000。

5.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 A/35/L. 1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将需在第 1 款旅费和生活津贴费项下额外拨款 \$ 17, 000。如果秘书长从秘书处以外任命他的特别代表，必须尽力从现有的资源中，支付额外费用。如果不可能这样作，在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要求核拨必要的资源。

— — — — —